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 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向本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针对本次投资事项进行审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贵阳金控拟以自有资金 18,000 万元投资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可有效推动公司大金融、大健康产业领域的协同发展，与公司业务发展布局合理匹配，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盈利来源。本次投资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吻合，其业务前景也较为广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贵阳金控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北忠_____吴俐敏_____

宋 蓉_____王 强_____

2015年11月16日